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22,150	955,208	-3.5%
毛利	648,164	670,523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9,052	192,830	+18.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39.77	35.52	+12.0%
攤薄	39.29	34.47	+14.0%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港仙(二零一四年：6.6港仙)。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922,150	955,208
銷售成本		(273,986)	(284,685)
毛利		648,164	670,523
其他收益		12,194	17,57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1,825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0,092	(10,0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6,465)	(309,202)
研發費用		(47,075)	(37,964)
行政費用		(112,310)	(99,345)
經營溢利		286,425	231,492
財務費用		(3,040)	(2,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50)	(668)
除稅前溢利		253,935	228,153
稅項	3	(40,938)	(41,368)
本年度溢利		212,997	186,78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052	192,830
非控股權益		(16,055)	(6,045)
		212,997	186,78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39.77	35.52
攤薄	5	39.29	34.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12,997	186,78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56,386)	(15,4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18)	3,319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0,604)	(12,160)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393	174,625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501	180,658
非控股權益	(17,108)	(6,033)
	<hr/>	<hr/>
	152,393	174,62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940	302,835
無形資產		337,825	236,218
土地租賃費用		13,401	14,486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71	33,863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491	5,3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9,029	42,767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35,402	–
		<u>1,009,659</u>	<u>639,392</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06	324
存貨		169,878	138,889
應收貿易賬款	6	107,780	99,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821	77,73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275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2,588	20,069
可收回稅項		674	277
定期存款		115,903	124,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244	268,560
		<u>841,469</u>	<u>729,9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37,621	42,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19	182,865
專利合約承擔		505	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10,092
銀行借款		66,769	52,269
融資租約承擔		303	–
應付稅項		4,139	17,333
		<u>281,956</u>	<u>308,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9,513</u>	<u>421,8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569,172</u></u>	<u><u>1,061,201</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340	27,236
儲備	1,438,098	907,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7,438	934,341
非控股權益	49,390	64,526
總權益	1,516,828	998,8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281	15,522
退休福利	33,195	46,812
融資租約承擔	868	—
	52,344	62,334
	1,569,172	1,061,2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236	301,196	9,200	7,782	59,344	3,319	7,793	518,471	934,341	64,526	998,86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770	-	-	-	-	3,770	-	3,770	
行使購股權	259	22,547	-	(2,857)	-	-	-	-	19,949	-	19,949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8	4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500	382,147	-	-	-	-	-	-	383,647	-	383,647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345	12,035	-	-	-	-	-	-	12,380	-	12,38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954	1,9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29,052	229,052	(16,055)	212,9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218)	(55,333)	-	(59,551)	(1,053)	(60,604)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4,218)	(55,333)	229,052	169,501	(17,108)	152,393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577)	(38,577)	-	(38,577)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17,596)	(17,596)	-	(17,59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40</u>	<u>717,925</u>	<u>9,200</u>	<u>8,718</u>	<u>59,344</u>	<u>(899)</u>	<u>(47,540)</u>	<u>691,350</u>	<u>1,467,438</u>	<u>49,390</u>	<u>1,516,82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912	292,326	9,200	5,392	60,312	-	23,284	368,579	786,005	66,053	852,0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839	-	-	-	-	3,839	-	3,839	
行使購股權	324	8,870	-	(1,472)	-	-	-	-	7,722	-	7,722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8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996)	-	-	-	(996)	966	(3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28	-	-	-	28	4	3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518	3,5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92,830	192,830	(6,045)	186,7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3,319	(15,491)	-	(12,172)	12	(12,160)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3,319	(15,491)	192,830	180,658	(6,033)	174,625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251)	(28,251)	-	(28,251)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4,687)	(14,687)	-	(14,68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36</u>	<u>301,196</u>	<u>9,200</u>	<u>7,782</u>	<u>59,344</u>	<u>3,319</u>	<u>7,793</u>	<u>518,471</u>	<u>934,341</u>	<u>64,526</u>	<u>998,8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之預期影響。就目前達成之結論而言，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本集團本年度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8,789	386,258	503,361	568,950	922,150	955,208
分部業績	185,379	168,785	70,316	110,057	255,695	278,84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收益					31,825	-
利息收入					3,832	2,851
未分配開支					(4,927)	(50,201)
經營溢利					286,425	231,492
融資成本					(3,040)	(2,671)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283,385	228,8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50)	(668)
除稅前溢利					253,935	228,153
稅項					(40,938)	(41,368)
本年度溢利					212,997	186,785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0,304	236,748	942,067	685,511	1,202,371	922,259
未分配資產					648,757	447,121
總資產					<u>1,851,128</u>	<u>1,369,380</u>
分部負債	87,839	118,746	190,846	172,100	278,685	290,846
未分配負債					55,615	79,667
總負債					<u>334,300</u>	<u>370,513</u>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30,205	17,845	3,164	1,525	33,369	19,3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0,814	9,191	10,814	9,191
於本年度內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無形 資產)之增加	81,480	35,918	152,950	90,884	234,430	126,802
無形資產之減值	351	-	7,841	5,649	8,192	5,649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85,401	793,265	765,727	576,115	1,851,128	1,369,380
分部負債	118,241	198,933	216,059	171,580	334,300	370,513

3.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300	25,8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61	13,1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2	1,233
	<u>37,603</u>	<u>40,26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335	1,107
	<u>40,938</u>	<u>41,368</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5%至25%（二零一四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二零一四年：0.027港元）	17,596	14,68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二零一四年：0.066港元）	43,423	35,952
	<u>61,019</u>	<u>50,639</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29,052	192,83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或然股份安排作出調整	—	41
	<u>229,052</u>	<u>192,871</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5,986	542,871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7,026	9,780
或然股份安排	—	6,905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012	559,556
	<u> </u>	<u> </u>

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042	100,346
減：呆壞賬撥備	(262)	(564)
	<u> </u>	<u> </u>
	107,780	99,782
	<u> </u>	<u> </u>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767	35,640
31至120日	50,236	57,433
121至180日	5,839	4,571
181至365日	934	2,004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4	134
	<u> </u>	<u> </u>
	107,780	99,782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完結日時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180日	20,244	18,520
181至365日	257	521
	<u>20,501</u>	<u>19,041</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564	3,910
匯率調整	(17)	(50)
撥回呆壞賬撥備	(285)	(3,296)
年末之結餘	<u>262</u>	<u>564</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報告期完結日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81日至365日	258	521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4	43
	<u>262</u>	<u>564</u>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35,523	42,227
91 – 180日	1	–
181 – 365日	2,065	10
365日以上	32	12
	<u>37,621</u>	<u>42,249</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艱難和充滿挑戰的一年。

價格敏感度高的環境，加上藥物招標過程中的艱鉅條件，為回顧年度的收益增長帶來強大的阻力。然而，在成本縮緊的環境下，本集團已藉此機會，精簡其成本架構及與銷售、營銷及推廣有關的開支，從而使二零一五年達致溢利出現健康增長。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努力擴展產能、投資產品研發與締結合作關係、強化監督力度以及改善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及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922,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3.5%。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503,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9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4.6%（二零一四年：59.6%），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為418,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25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5.4%（二零一四年：40.4%）。

於本年度，專利產品的整體銷售額增長較預期緩慢。儘管《尤靖安》[®]及《立邁青》[®]取得適度收入增長，分別為24.0%及16.0%，但《速樂涓》[®]的銷售額於第四季度表現不佳，從而拖累專利產品的年度銷售額增長率至8.4%。

引進產品在本年度面對更大的困難。雖然本集團旗艦產品《可益能》[®]繼續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名列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前茅，於回顧年度貢獻36%的收益，但招標過程中的不利條件引致其首次出現銷售負增長，窒礙整體銷售額增長。《菲普利》[®]的銷售額增長亦受到授權證照續期程序遲遲未能完成的不利影響，有關證照續期問題一直至二零一六年初方得以解決。於回顧年度，《再寧平》[®]的銷售額增長不大，此乃調整終端銷售團隊及銷售策略的短期負面影響。

整體毛利率於回顧年度持穩，二零一五年達70.3%（二零一四年：70.2%），於本年度增加0.1個百分點。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大幅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而銷售開支對收益的比率已大幅降至27.8%（二零一四年：32.4%）。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在多個產品線（尤其是在心血管疾病及腫瘤疾病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回顧年度之研發費用為47,07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37,964,000港元增加24.0%。

減省銷售及營銷開支有助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適度溢利增長。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一次性正面影響淨額約13,033,000港元，當中包括視為出售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權益約31,825,000港元以及撇銷其中若干無形資產18,79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29,05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8.8%，並錄得純利率增加至24.8%（二零一四年：20.2%）。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本集團廣州南沙區生產基地製藥廠房六樓的固體製劑生產線已投資約80,000,000港元，並已進入建設及設備安裝的最後階段。該固體製劑生產線的年產能估計可達到10億顆藥片／膠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全面運作。本集團的目標是首個登記批次連同獲得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的準備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商業生產將在進行所有必要檢測後（包括穩定性、產品註冊及GMP認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展開。

本集團南沙生產基地第二條製造眼科藥的生產線的設計工作已接近尾聲，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有關設施將配備最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以及多次劑量生產線，並將遵循最嚴格的質量標準。建造及裝備的總成本預計為80,000,000港元。

在合肥生產基地，預充填注射針筒充填線正在設計當中，而小容量注射劑生產線正進行升級工程。當工程完成時，所有注射劑產品的需要將得到滿足。與南沙基地相輔相承，本集團產能將得以大大提升，擴闊產品研發的可能性，並解決限制本集團產品範圍的瓶頸。

新式質量控制實驗剛剛在合肥生產基地投入運作。新設施配備先進設備，為產品質量提供更多的保證。南沙生產基地的品質控制實驗則接近完成階段，並與固體製劑生產設施一起投入運作。兩者相劍合璧，強化本集團對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承諾。

藥物開發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招募患者以來，本集團新藥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的第Ib/IIa期臨床研究進展如期。該藥物目前為止在研究當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IIa期研究經已完成。餘下Ib期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

專利引產藥Tafoxiparin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在台灣啟動I期研究。在健康婦女進行全部三個招募組別的安全性與藥代動力學研究現已完成，研究涉及皮下與靜脈注射。目前為止，安全概況與從白人婦女所觀測者一致。

Istaroxime全部三個招募組別的耐受性研究經已完成。藥物安全概況與從白人所得結果一致。為IIb期研究開綠燈，並快將招募首名患者。

《Natulan》®註冊研究方面，本集團經已與主要研究者發展出研究方案，並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確認。研究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招募首名患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安菲博肽IIb期研究的首例患者在中南大學湘雅醫院成功入組。這是一項由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牽頭的IIb期多中心、雙盲、平行分組、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美國國家臨床研究登記網編號：NCT02495012）。研究旨在評估在冠狀動脈血管造影檢查後，將會進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PCI)治療的ST段上升型心肌梗塞症(STEMI)患者對於安菲博肽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耐受性。這項概念研究計畫招募共計240例患者，並採取使用或不使用安菲博肽，以標準抗血小板治療方法進行。合共有12個中心在中國參與了這項研究。

除急性心肌缺血綜合症外，於報告日期後，安菲博肽於其另一醫療用途—血栓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癍(TTP)達到了重要的里程碑。TTP是一種目前並沒有明確認可治療藥物的嚴重疾病，血漿置換是目前唯一舒緩狀況的治療方法。通過我們在美國的合作研究顯示，安菲博肽在動物上能有效治療TTP。安菲博肽將為患者提供較便宜的替代方法，有助提高患者的生活質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為安菲博肽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將其列為治療TTP的罕見疾病藥物的申請已獲批准。

其他三項臨床研究，高血壓藥阿齊沙坦註冊研究、青光眼藥註冊研究及耳感染藥物I期研究，全部已獲主要研究者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各相關研究預期快將展開招募患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醫藥」），其具有降血壓療效的產品－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 μg、500 μg）在台灣成功獲得臨床研究批件，批准進行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Rostafuroxin乃一種毛地黃毒苷配基衍生物，能夠選擇性地破壞內收蛋白突變體及哇巴因活化鈉鉀泵與Src-SH2結構域的結合，而不影響正常蛋白質的結合。它旨在用於治療新診斷出的攜帶內收蛋白及內源性哇巴因高血壓機制特定遺傳表徵的高血壓患者。這種個性化的高血壓治療方式可能意味著高血壓治療方式的轉變。這是一個多中心、隨機、並且採用對照控制的劑量探索型IIb期臨床研究。該研究旨在評估不同劑量的Rostafuroxin與Losartan®（氯沙坦）相比較的抗高血壓作用，按特定的遺傳表徵篩選高血壓病人，以進行診間及動態血壓監測。該研究在義大利及台灣參與的研究中心合共分別17個及18個。義大利及台灣的患者招募目標總數為320例。目前，該全球研究的另一部分－義大利研究仍在進行中，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160名病例的患者招募目標。台灣研究（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通知書編號：104604445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台南奇美醫學中心（Chi-Mei Medical Center）成功收錄首位患者及計劃招募160例患者，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招募目標。

本集團乃總部設在韓國釜山的韓國生物技術公司SillaJen, Inc.的Pexa-Vec（前稱JX-594）的區域合夥人之一。研究性治療Pexa-Vec專為刺激抗腫瘤免疫及直接裂解腫瘤細胞而設的減毒疫苗病毒。Pexa-Vec通過其胸苷激酶(TK)基因的失活增強癌症的選擇性，並且已經用於表達粒細胞－巨噬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的基因，以刺激全身抗腫瘤免疫應答。Pexa-Vec晚期肝癌（亦稱為肝細胞癌(HCC)）跨國隨機第三階段開放標籤研究的第一個病人，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入組。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獲得中國藥監局臨床測試證書。

於回顧年度內，丙酰左卡尼汀的藥代動力學研究經已完成，達成獲批進口藥品註冊證的條件。報告已上呈中國藥監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獲批進口藥品註冊證。

連同於回顧年度內獲得的三份新臨床測試證書，本集團現時有超過13項運作中或處於籌備階段的臨床研究。繼續彰顯本集團對發展新藥的投資與承諾，並以此作為持續增長的動力。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於本年度及至今，本集團在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取得重大進步。我們與美國、歐洲、中國及日本公司訂立六項特許協議，引進或收購可在短至中期帶來機會的資產。大多數協議涉及有關資產的生產權，反映了本集團藉擴大製造能力及生產充份發揮資產控制的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發展、供應及商品化協議，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推廣可預先灌注藥劑的醫藥產品分配器，可供羅哌卡因及／或異丙酚產品領域灌輸藥劑之用。此獨特配方可為全身麻醉提供一個替代選擇以管理手術後痛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中國公司訂立協議，並收購苯丁酸鈉藥片在中國的生產及營銷權，該藥片經已取得中國藥監局的審批。苯丁酸鈉藥片將由本集團的廣州南沙製藥基地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市場。苯丁酸鈉是針對由尿素循環障礙引致高血氨症的慢性輔助治療管理。尿素循環障礙是罕見的遺傳疾病，每8,000名新生嬰孩便有一名患者，對於未能滿足治療需要的孩童，病發率甚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從事治療心血管疾病新型小分子藥物研發的專業製藥公司Armetheon, Inc. (「**Armetheon**」) 訂立授權、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Armetheon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授予獨家授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生產、開發及商業化Tecarfarin，Tecarfarin為用於預防血栓栓塞的抗凝血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總部設在加州聖地亞哥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 **Tragara Pharmaceuticals, Inc.** (「**Tragara**」) 訂立授權及開發協議，據此，**Tragara** 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獨家授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開發及商業化 **TG02**，用於治療血液及實體腫瘤。**TG02** 乃一獨特的口服多激酶抑制劑，兼具 **JAK2**、**FLT3** 及 **ERK5** 抑制劑的多項抑制重要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的優點。根據廣泛的血液腫瘤模型 (包括對目前治療產生抗性) 研究所得的持續抗腫瘤活動，**TG02** 的發展初期將專注治療血液腫瘤，包括多發性骨髓瘤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本集團產品線在加入這種標靶治療製劑後，連同目前正在開發的一種 **PD-L1** 單克隆抗體、一種溶瘤病毒及一種專利化學治療製劑，令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將處於優勢地位，能夠令自研複方療法成為可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 **Solasia Pharma K.K.** (「**Solasia**」) 訂立授權、宣傳及供應協議，據此，**Solasia** 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 (香港) 有限公司獨家授權，可於中國 (不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及廣州) 宣傳、邀請銷售、出售、推廣、分銷及交付 **Sancuso®**。**Sancuso®** 是以貼片形式持續控制化療所引起的噁心及嘔吐，為相關口服藥的替代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 **Laboratorios Salvat, S.A.** (「**Salvat**」) 訂立獨家特許授權及供應協議，據此，**Salvat** 向李氏大藥廠 (香港) 有限公司授出授權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推廣及銷售 **Duoxal®** 滴耳液 (獲得專利的環丙沙星及氟輕鬆複配溶液) 以及授出可增加泰國為協定覆蓋地區之內的選擇權。**Duoxal®** 滴耳液為治療鼓膜置管患者急性中耳炎以及成人與6個月以上兒童急性外耳道炎 (游泳性耳炎) 的處方藥。

擴大新業務機會

為了更好地掌握醫藥業的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向一投資基金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該基金」) 投資最多8,500,000美元(約相等於66,300,000港元)。該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人，投資也來自其他投資者，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20,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7,600,000港元)。該基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生物醫學領域具上市潛力之美國、歐洲及亞洲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生物製劑、診斷及醫療器械領域)產生可觀的財務回報。本集團相信，於該基金的投資將以建立夥伴關係的方式與本集團的增長策略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提升本集團降低投資風險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投資10,000,000港元，以收購香港一間私人公司33%股權，該公司擬成立與經營一間中央藥局，為本地提供複合放射性藥物。於本回顧年度，該項目的設計工作已完成，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取得有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價人民幣111,500,000元(約相當於136,030,000港元)。該地塊乃醫療衛生用地，位於中國廣州南沙區黃閣鎮黃閣大道西地塊，該地塊地盤總面積約36,656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65,981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該地塊興建及經營新私營醫院，其將包括透過與經驗豐富的經營者合夥營辦比如復康中心等專科中心，管理層目前正與潛在合夥人積極討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方式，利用新媒體全力支援醫生教育以及傳播產品的科學訊息。

本集團全力贊助中歐超聲心動圖繼續教育項目，項目包括五十課網上超聲心動圖課堂，備受中國心內科醫生推崇。迄今為止，該項目已有超過8,400名醫生註冊及登陸網站學習。該項目增強本集團對品牌建設及以科學為推廣基礎的承諾。此外，在傳播本集團產品的科學及教育信息方面，微信顯然是很有價值的營銷平台，因其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大增強本集團以知識為基礎的營銷策略及推廣覆蓋面。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決定調整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目的不僅是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還投放著更多精力從現有資產提取更多價值，通過建立重點部門，擴闊收入基礎，以緩減市場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得以在目前的困難局面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企業發展

於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取得了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0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並已於回顧年度末全部用於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成功吸引多個投資者的強烈興趣，並藉發行普樂新股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約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以支援《Zingo》[®]與持續監察血糖系統之發展。就上述所籌集資金而言，本集團從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普樂部份權益錄得31,825,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普樂權益攤薄至33.92%，而普樂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上述一次性收益被終止開發血糖計及血糖貼片之一次性撥備所產生分攤聯營公司虧損部份抵銷後，為回顧期間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淨額約13,033,000港元。

展望

價格敏感度高的環境以及藥物招標過程中的艱鉅條件預計會在二零一六年持續困擾醫藥業。然而，隨著大量有利創新及創意的新規則出台，中國醫藥業正邁向一個嶄新的年代，本公司可從中加快增長步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藥監局宣佈，其將加快新藥審批，並將優先審批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品，包括使用先進製劑技術或創新治療手段的藥品。中國藥監局特別強調將優先審批若干類別藥品，包括兒童及老人用藥品、罕見病、愛滋病、惡性腫瘤及病毒性肝炎的藥品。本集團近期的重心是腫瘤、罕見病及兒童產品，完美配合中國藥監局的方向，大大增強本集團產品線的前景。

藉著產能擴展、投資產品研發與締結合作關係、增強銷售及營銷效益以及強化監督力度，改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來年的挑戰。六大主要產品的銷售將受惠於本集團的銷售組織與策略的轉型。《瑞莫杜林》、口服左卡尼汀及《蓋世龍》預期將開始貢獻收益增長。最後還有重要的一點，兩項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雖然或許未能即時提升收益增長，但將會對市場起刺激的作用，冀可成為現有產品銷售增長的催化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二零一四年：0.066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支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派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5條之條文除外。根據守則第A.5條條文規定每間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以及考慮偏離守則第A.5條條文之原因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度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審閱。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提供確證。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翠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